**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1. **项目内容：**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2.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

2.2服务地点：

2.3服务人员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3.2.2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5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3.2.6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3.2.7不得转包、分包。

**四、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50%合同金额。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节点任务要求和时间进度，顺利完成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50%合同金额。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2、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4、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服务节点时间完成相关服务，则视为逾期违约，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0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个工作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补足。（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局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验收依据包括：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2）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全部文档。

本项目咨询单位交付成果物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所有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经局项目负责人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六、违约责任**

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3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4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5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6.6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6.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应收到甲方付款后的一个月内结清所有服务提供方（供货商）的欠款，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逾期支付供货商欠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承诺在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后对服务提供方（供货商）的欠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6.9服务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10甲方未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七、知识产权**

7.1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7.2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7.3供应商构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八、保密条款**

8.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九**、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0.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2.4.1开户名称： ；

12.4.2账 号： ；

12.4.3开户银行： ；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